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号: 8203)

采纳股份奖励计划

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董事会决议采纳本计划，据此，现有股份将由受托人以本集团的现金出资在市场上购买，并根据本计划的条款代雇员以信托持有，直至该等股份归属于相关获选雇员。

根据本计划规则及信托契据，本计划须受董事会、该委员会及受托人管理。

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 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该委员会已决议于信托成立时向其出资约 1 百万港元，。

采纳股份奖励计划

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董事会决议采纳本计划，据此，现有股份将由受托人以本集团的现金出资在市场上购买，并根据本计划的条款代雇员以信托持有，直至该等股份归属于相关获选雇员。

根据本计划规则及信托契据，本计划须受董事会、该委员会及受托人管理。

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 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该委员会已决议于信托成立时向其出资约 1 百万港元，该委员会可不时决议向信托作出进一步现金出资。

创业板上市规则涵义及企业管治

本计划并不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 章所定义的购股权计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计划。本计划将与本公司的现有购股权计划（将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届满）并行运作。

就执行本计划而言，该委员会可不时指示受托人于联交所购买股份。本计划所界定的获选雇员包括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但除外雇员除外。

本计划规定，其中包括倘若建议获授奖励股份的获选雇员为一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授予须先获得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批准，或倘若建议获授奖励股份的是薪酬委员会的任何成员，须先获得薪酬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批准。

此外，倘建议获授奖励股份的获选雇员为创业板上市规则定义下之关连人士，则本公司应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条文（如适用），包括任何呈报、公布及／或股东批准规定，惟以其他方式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获豁免者除外。倘本计划项下有关建议授出的奖励股份根据有关董事的服务合约构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则将豁免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31(6)条项下之呈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本计划规则概要载于本公告下文。

采纳本计划的理由

董事认为，雇员的承担及贡献是本集团不断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采纳本计划将使本公司不仅可对本集团作出贡献的雇员给予奖励，亦可向其提供其他激励措施。

本计划规则概要

宗旨

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

管理

董事会、该委员会及受托人须依据本计划规则及信托契据，负责管理本计划。董事会对由于本计划（包括对任何条文的诠释）而引起的事宜所作出的决定，一律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计划上限

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 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获选雇员根据本计划可获授的奖励股份的总面值不可超过授出奖励股份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

限制

本计划规则规定，倘若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全部适用法例（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不时生效的守则或规定是禁止进行股份交易的，则该委员会不得授出任何奖励，亦不得根据本计划向受托人发出购入任何股份的指示。以无损前述条文的一般性为原则，不得在以下情况发出该指示或授出该奖励：

(i) 已发生与本公司事项或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事件已进入决策阶段，直至该内幕消息已根据适用法律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布为止；

(ii) 紧接本公司刊发年报之日前的 60 天期间，或（如较短者）由相关财政期间结束起至刊发业绩之日的期间；

(iii) 紧接本公司刊发季度及半年度业绩之日前的 30 天期间，或（如较短者）由相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起至刊发业绩之日的期间；或

(iv) 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规例禁止的，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未给予所需审批的任何情况。

该委员会向受托人发出购买股份的指示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指示受托人终止购买股份或暂停购买股份的行动，直至另行通知为止（而毋须注明有关理由）。

推行

该委员会可不时透过结算或其他方式，将授予资金投入信托，此等资金构成信托基金的一部份，可用于购入股份及本计划规则和信托契据所载的其他用途。

就执行本计划而言，该委员会可不时指示受托人在联交所购入股份，并应依据本计划规则和信托契据的条款和条件，以雇员利益为依归以信托持有有关股份。该委员会每次向受托人发出在联交所购入股份的指示时，应当列明购买该等股份可动用的最高资金限额及可以购入该等股份的价格范围。除非受托人已事先取得该委员会书面同意，否则，动用的资金不得超出最高资金限额，购入股份的价格亦不得在列明价格范围以外。

根据本计划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所载限制及计划上限），该委员会可不时全权酌情选出任何雇员（除外雇员除外）作为获选雇员参与本计划，并向任何获选雇员无偿授出该等数目的奖励股份，以及全权酌情决定须遵守的该等条款和条件。

就奖励股份的归属而言，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全权酌情对获选雇员施加任何条件（包括在奖励股份归属之前对获选雇员施加奖励归属期间）。

奖励失效

根据本计划规则，倘于建议归属日或之前，获选雇员由于下述情况被归纳为除外雇员或被视为已不再为雇员，则原本授予该获选雇员的奖励将立即自动失效，相关的奖励股份亦不得归属于该获选雇员，并应当继续保留在信托基金之内。

除非该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在以下情况有关人士可能不再被视为雇员，包括但不限于：

(i) 若有关人士做出任何欺诈、不诚实或严重失责的行为，不论该行为是否与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委聘或聘用有关，也不论是否导致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终止委聘或聘用该人士；

(ii) 若该人士已被相关法院或政府机构宣布或被判为破产，又或其（在任何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后）无力偿还欠债，或已经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全面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破产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资产；

(iii) 若该人士被判触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iv) 若该人士被判触犯或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香港证券法例或规例或不时生效的适用法例或规例的罪行，或须对触犯或违反该等法规的罪行负责。

投票权

倘受托人须在本公司任何大会上行使根据信托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奖励股份、任何红利股份及其衍生的以股代息股份）附带的表决权（如有），其应当于每次股东大会举行之前，向该委员会寻求如何在该等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指示。

有效期及终止

本计划自采纳日起生效，及须于以下较早时间终止(i)自采纳日起计满三(3)周年；及(ii)董事会以董事会决议案决定提前终止的有关日期。本计划的终止不得重大不利地影响任何获选雇员于本计划下的任何已存在的权利。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中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采纳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即董事会为设立本计划而采纳本计划规则的日期；
「奖励」	指	该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规则向获选雇员授出奖励股份的奖励；
「奖励股份」	指	就获选雇员而言，指由该委员会作为奖励的有关数目的股份；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市进行交易及香港银行开门营业的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
「该委员会」	指	本公司现时的薪酬委员会，或获董事会授权力和权限可管理本计划而成立的董事会辖下其他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会不时委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职员；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203）；
「授予资金」	指	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人士透过结算或其他方式，向信托投入的或安排可供动用的、金额由该委员会不时决定的现金款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雇员」	指	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
「除外雇员」	指	任何雇员，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规不允许彼等根据本计划条款获授任何奖励股份及／或获归属及转让当中的权益，或该委员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为遵守有关居住地的适用法例或法规有必要或适合将之排除；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可以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现金余额」	指	信托基金之中尚未用于购入任何股份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i)任何授予资金或当中任何余额；(ii)信托持有股份所带来的任何现金收益或股息；(iii)将产生自或与根据信托持有股份有关的非现金分派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出售所带来的其他现金收益或所得款项净额；及(iv)在香港持牌银行存款所得的全部利息或收益）；
「本计划」	指	凭借本计划规则构成的「凯顺能源集团股份奖励计划」，包括其目前的版本或根据本计划规则条例不时修订的版本；
「本计划规则」	指	与董事会所采纳的本计划有关的规则（目前的版本或不时修订的版本）；
「获选雇员」	指	该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规则选出可参与本计划的雇员（除外雇员除外）；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或不时因本公司股本进行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后呈列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目前及不时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第 2 条）的公司，不论是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注册成立；
「信托」	指	依据信托契据构成的信托；
「信托契据」	指	本公司与受托人将予订立的信托契据（包括其不时重订、增补及修订的版本）；
「信托基金」	指	受托人以雇员（除外雇员除外）利益根据信托持有及管理的资金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a) 受托人运用现金余额就信托购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据信托持有的股份所带来的有关其他以股代息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红利股份及本公司宣派的以股代息）； (b) 任何现金余额； (c) 任何将会或尚未依据本计划条款归属于获选雇员的奖励股份或其他财产；及 (d) 不时等同于前述(a)、(b)及(c)项的全部其他财产；
「受托人」	指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及任何额外或替代受托人，即信托契据下指明信托当时的受托人。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载。

**** 仅供识别***